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食品”)、上海芝然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然”)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合计4,048,64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96,910.27	注1	与收益相关	2019.12.23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41,729.73	注1	与收益相关	2019.11.27
妙可食品	2019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项目	500,000.00	注2	与收益相关	2019.11.22
上海芝然	安全生产奖励补贴款	10,000.00	注3	与收益相关	2019.11.12
合计		4,048,640.00			

注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注2:根据天津市科技局关于2019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等拟认定及立项的公示的通知

注3: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孵化升级奖补的通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4,049,640.0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柴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66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柴琦累计质押股数为72,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43%,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柴琦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柴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琦
本次解质股份(股)	7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9%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74,663,631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柴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7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柴琦	是	36,000,000	否	否	2019/12/23	–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22%	8.79%	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柴琦	是	36,000,000	否	否	2019/12/24	–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22%	8.79%	
合计	/	72,000,000	/	/	/	/	/	96.43%	17.59%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行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柴琦与质权人签署的《上市公司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的约定,上述质权自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由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配合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柴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琦	74,663,631	18.24%	0	72,000,000	96.43%	17.5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柴琦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柴琦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9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合计占用资金金额23,950.00万元,截至该公告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9,909,883.02元。后续公司将采取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等措施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柴琦女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琦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融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柴琦女士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柴琦	女	中国	长春市南关区	现任妙可蓝多董事长、总经理,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广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市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时代风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曾任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等。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控股股东柴琦女士及其配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情况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投资”)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泽投资资产总额90,854.17万元,负债总额41,675.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075.21万元,净资产49,178.9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7,544.83万元,净利润6,140.5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49.18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泽投资资产总额92,368.91万元,负债总额41,67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822.88万元,净资产50,696.0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4,731.96万元,净利润1,517.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8.57万元。

②偿债能力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泽投资资产负债率45.87%,流动比率219%,速动比率205%。

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泽投资资产负债率45.12%,流动比率377%,速动比率361%。

(3)诉讼及偿债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柴琦女士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柴琦女士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无。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柴琦女士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柴琦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琦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外,柴琦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尽最大努力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9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27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琦女士,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控股股东柴琦及其关联方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7年7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控股集团”)作为担保人,为其业务合作方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远震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兴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奥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义江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大伸合作社”)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11,75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3月,上述贷款到期,四家合作社需向银行归还贷款本息。广泽控股集团为化解所面临的担保风险,向上市公司寻求资金拆借。2019年3月15日、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以直接划款的方式向上述四家合作社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8,950万元,供其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12月,上述各资金占用实体向吉林科技归还了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并合计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4,595,520.52元。

经核查,2019年5月,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成集团”)因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欲寻求短期资金拆借。2019年5月6日,吉林科技将15,000万元资金划转给公司关联方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商贸”),其后,由瑞创商贸将该笔资金划转给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美成集团,供其归还银行贷款。2019年11月12日,瑞创商贸向吉林科技全额归还了上述占用款项本金,并于2019年12月13日向吉林科技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5,337,812.50元。

以上各笔资金拆出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未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各笔资金的具体拆出和归还时间、金额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象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元)	归还日期	资金占用天数	资金占用费率	资金占用费金额(元)
远震合作社	2019.3.15	28,000,000.00	2019.12.13	273	6.7425%	1,431,657.50
兴奥合作社	2019.3.15	29,000,000.00	2019.12.13	273	6.7425%	1,482,788.13
义江合作社	2019.3.15	30,500,000.00	2019.12.13	273	6.7425%	1,559,484.06
大伸合作社	2019.3.26	2,000,000.00	2019.12.13	262	6.7425%	98,140.83
瑞创商贸	2019.5.6	150,000,000.00	2019.11.12	190	6.7425%	5,337,812.50
合计		239,500,000.00				9,909,883.02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认真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你公司、控股股东柴琦及其关联方应当核实并披露相关违规资金占用的具体发生过程、决策者及相关责任人。

经核查,2019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广泽控股集团为化解其面临的担保风险,通过其财务人员向上市公司寻求资金拆借帮助。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将此情况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琦进行了汇报,柴琦同意提供资金拆借并口头指示白丽君进行资金划款操作。2019年3月15日、3月26日,白丽君分派安排吉林科技相关财务人员向远震合作社划转资金2,800万元、向兴奥合作社划转资金2,900万元、向义江合作社划转资金3,050万元、向大伸合作社划转资金200万元。上述资金划转均未履行公司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经核查,2019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美成集团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向上市公司寻求人民币15,000万元的短期拆借资金,并表示预计将在短期内归还。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在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支持需求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琦口头汇报了相关事项,在获得柴琦的同意和口头指令后,白丽君安排吉林科技相关财务人员于2019年5月16日向控股股东关联方瑞创商贸划款1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琦系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人,柴琦及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丽君系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的主要责任人,其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划转资金的错误及严重性,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

三、控股股东柴琦及其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近3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及相关责任人。

回复:

(一)控股股东柴琦及其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近3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最近3年(即2017年1月1日至今,下同),控股股东柴琦及其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对象	往来性质	发生金额(元)		发生日期	用途说明	信息披露情况
		流出	流入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102,831.25		2017.3.20	归还2015年度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北康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2,731.63	2017年度	公司向其零星销售备件	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业务往来	4,490.40		2018年度	公司向其零星采购商品	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0,051,716.67	50,000,000.00	2017.2	公司向吉乳集团拆借资金5000万元,并于当月向其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2017.10.11临时公告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
	业务往来	200,000.00		2017.3.23	归还2016年度吉乳集团代垫审计费用	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业务往来		6,536.72	2018年度	公司向其零星销售商品	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吉林巨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30,757.93	2018年度	收取代垫电费	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业务往来		9,103.75	2019年初至今	收取代垫电费	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2019.6.30金额
吉林省广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省广泉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1,992.30	2017年度	公司向其零星销售商品	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吉林省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1,237.59	2017年度	公司向其零星销售商品	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吉林省泽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59,572.65	2017年度	公司向其零星销售商品	已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9,560.60	2019年度至今	公司向其零星销售商品	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2019.6.30金额

2、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核实,除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最近3年,吉林省瑞创商贸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美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及相关责任人。

对于本次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3,950万元事项,由于相关事项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参与人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前期已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会计差错。对此,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因本次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当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同时,由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并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时,尚不知晓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导致《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重要提示”及相关章节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在此次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柴琦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白丽君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二人违反相关规定指示、实施了相关资金的划款操作,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导致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未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系本次信息披露责任的主要责任人。

四、请公司和控股股东柴琦及关联方审慎核实并披露:(1)截至2019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2)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

回复:

(1)截至2019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为0。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项
无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事项
柴琦、崔民东	128,500,000.00	2019.04.12	2020.04.02	子公司吉林科技银行贷款
柴琦、崔民东	30,000,000.00	2019.01.24	2019.12.20	公司向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柴琦	10,000,000.00	2019.02.21	2020.02.17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项下贷款及信用证
柴琦	30,000,000.00	2019.06.14	2020.06.15	
柴琦	10,000,000.00	2019.07.08	2020.06.20	
柴琦	20,000,000.00	2019.12.04	2020.12.03	
柴琦	10,000,000.00	2019.12.20	2021.1.30	

(2)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付款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关事项的分工与授权、执行与监督、不相容职责分离要求均有明确规定,相关制度有效。

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的责任意识不强,对流程执行不严,导致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在执行上出现偏差。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操作人员仅根据上级领导的口头指令直接进行资金支付,未办理相关资金支付的审批手续,且在事后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后续,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了上述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事件高度重视,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敦促相关资金占用方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款项,及时改正了错误行为。公司今后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监督机制,强化关键管理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防控职责,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

经核实,截至本回复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2月24日,共66天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摩”)近期在中国银行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委托理财的投资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凯特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1笔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700万元	3.20%	4.05万元	66天	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4、认购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5、购买期限: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2月24日,共66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	1983-10-31	刘连舸	2943.88亿元	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67,275
资产净额	1,612,980
	2018年度(1-12月)
营业收入	504,107
净利润	192,435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8,256.17	235,884.48
负债总额	107,914.26	133,218.33
净资产	96,450.23	102,666.14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9	29,953.47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48	–
2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39	–
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
4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41	–
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1	–
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22	–
7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1.25	–
8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69	–
9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97	–
10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2.05	–
1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77	–
12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90	–
1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5.05	–
14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36	–
1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1,000	73,000	739.67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摩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摩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7	春风动力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8	凯特摩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合计			26,200	13,500	116.22	12,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2月2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0.1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6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10月25日至11月3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